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法人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越南旅遊工商婚介諮詢協會

總計:新臺幣 33,000 元

核准日期:114年10月3日

		核准日期・114 年 10 月 3 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代為聯繫項目:		
1. 代為聯繫文件認證及翻譯服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代為聯繫各項
務	10 000	文件認證及文件公證及翻譯服務等事宜。
	10,000	2.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認證文件種類及規費內
		附於書面契約。。
2. 代為與旅行社聯繫處理護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代為聯繫旅行
照、機票、食宿、出國簽證	5,000	社辦理護照、機票、協助安排及聯繫出國行
或旅行證及行程活動等事宜。	5,000	程天數、內容及食宿地點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支付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3. 代為聯繫提供翻譯人員服務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陪同時間需求辦理。
	1,000	2. 確定翻譯次數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4. 代為聯繫結婚事項	5, 000	1.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菜色、攝
		影拍照、新娘禮服等事宜。
	0,000	2.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
		約。
5. 代為聯繫辦理越南結婚登記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國家等需求代為聯繫及安
	5,000	排結婚登記相關事宜。
	3,000	2.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
		約。
6. 代為聯繫安排健康檢查		1. 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之醫院類型、健檢項目代
	2,000	為聯繫及安排檢查事宜。
		2.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7. 代為聯繫配偶來臺相關事項		1. 代為安排及聯繫配偶來臺機票、簽證等事
(但專屬於移民業務機構或旅	5, 000	宜。
行社業務應委託移民業務機	5, 000	2.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
構或旅行社代辦)		約。

註:

註:本表「代為聯繫項目」如下: 代為聯繫項目:第 1、2、3、4、5、6、7項 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 費用附於書面契約,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本協會僅收 取行政管銷費(含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 費用)。